

《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 的指导说明》

本文件的目的

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刊发本指导说明，旨在说明本局对在调查及纪律处分行动中合作一事所采取的方针，并提供相关指导。
2. 本指导说明所述有关对合作一事所采取的方针，适用于本局全部受规管者（即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负责人及专业人士（统称“**受规管者**”））。
3. 本局认同并重视在本局的调查及纪律处分行动中的合作行为，因为这样可协助本局达成其规管上的目标。合作有助（除其他事项外）及早侦察和迅速纠正会计师失当行为或财汇失当行为，促进受规管者奉行负责任的文化及自我改进，而在本局调查并纪律处分会计师失当行为或财汇失当行为时，合作一事亦有助本局有效运用人力及其他资源，上述事项得到适时解决亦对所涉受规管者有利。
4. 本局决定处分时，会考虑合作一事，并可能视乎个案的全部状况而减轻处分。
5. 本指导说明不适用于刑事案件，原因是律政司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所定罪行的刑事检控拥有独有酌情权。

定义

6. 在本文件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执业单位	执业单位指：	2(1)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某执业会计师的本身姓名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2(2) 条注册, 而该会计师以该姓名独自从事会计执业 – 该会计师; • 会计师事务所; 或 • 执业法团。 	
专业人士	专业人士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师; 或 • 执业单位。 	2(1)
公众利益实体	公众利益实体指上市证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 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注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3A
注册负责人	注册负责人指下列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而其姓名记录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内的任何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合伙人; • 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 或 • 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2(1)

合作形式

7. 本局会于决定处分时把于本局调查及纪律处分程序中合作视为减轻处分的因素。为此，本局会考虑特定个案的所有情况。
8. 可构成合作行为的例子包括（并非详尽无遗）：
 - (a) 于本局得悉会计师失当行为或财汇失当行为的指控前，迅速及自发地向本局申报可能构成该会计师失当行为或财汇失当行为指控的任何事实及 / 或事项，并充分披露该等事实及 / 或事项。自行申报时间越早，通常价值越大，与待他人或其他事宜引起调查而于调查中合作相比，自行申报通常会获较大肯定；
 - (b) 就会计师失当行为或财汇失当行为提供真实及完整的资料，包括：
 - (i) 及早采取积极的步骤，以保存及搜集重要证据；
 - (ii) 充分及坦诚地披露一切相关资料；
 - (iii) 迅速及自发地向本局提供有用资料或文件，而该等资料或文件可能非经合作一事不会被发现，或未经本局具体索取，且超出法定及规管汇报规定的要求；
 - (iv) 于会计师失当行为或财汇失当行为被揭发时，适时就会计师失当行为或财汇失当行为办理彻底客观而有效的内部调查，并自发及迅速地将该内部调查结果告知本局；
 - (v) 就提供证据及资料作适时安排；
 - (vi) 提供有用的情报；及

- (vii) 按法律所容许，披露位于香港境外的相关文件，并协助适时提供在香港境外的文件及证人；
- (c) 以积极的态度，及投放人力及资源协助本局调查；
- (d) 承担法律责任，例如：
 - (i) 愿意就会计师失当行为或财汇失当行为承担责任；
 - (ii) 承担法律责任，并接纳所建议处分；及
 - (iii) 以积极正面的态度使有关个案得以及早完结；及
- (e) 迅速及适时采取补救行动（即自愿、适时及有意义的行动，藉以减低重犯类似会计师失当行为或财汇失当行为的可能及风险，以及修正会计师失当行为或财汇失当行为），例如：
 - (i) 及早主动采取步骤以遏制并补救会计师失当行为或财汇失当行为（例如修正任何误导的陈述或印象）；
 - (ii) 迅速及自发地修订并改进执业单位或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质量控制或其他内部政策及程序，以免重犯该会计师失当行为或财汇失当行为。就本指导说明而言，若本局于查察程序中批评质量控制或识别缺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就此改进，此等改进通常不构成合作；
 - (iii) 将造成会计师失当行为或财汇失当行为的个人（可包括审计组成员及不属审计组的人（包括属执业单位或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管理层的人））调职或限制其活动，及在适当情况下纪律处分造成会计师失当行为或财汇失当行为的个人；

- (iv) 就受规管者所履行与会计师失当行为或财汇失当行为有关的服务，迅速通知服务对象（或其审计委员会）并与之合作，以使服务对象（或其审计委员会）能于必要时采取措施以遵从相关法例及规例；
- (v) 积极主动实行有效补救措施，以处理本局所关注事宜及预防日后重犯类似会计师失当行为或财汇失当行为；及
- (vi) 确定会计师失当行为或财汇失当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不利地影响他人，并自发及适当地采取补救行动，以处理任何该等不利影响（例如给予赔偿）。

9. 由于预期受规管者在所有规管过程中与本局合作，因此就本指导说明而言，单单履行法定或规管责任本身并不构成合作，有关例子包括遵从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C(1)、20ZZJ(1)、21C(2)、21D(1) 或(2)、25(1) 或 26(1) 或(2)条所发出的会计师查察员、会计师调查员、财汇查察员或财汇调查员要求，提供文件、出席会面或作出法定声明。

评估合作程度

10. 虽然本局致力维持纪律处分行动的一致性，惟基于公平及公众利益，每宗个案都须按其本身的事实作个别考虑。因此，本指导说明所载的原则及评估因素并非详尽无遗，亦非绝对的准则。

11. 本局评估合作程度时，会考虑一切相关情况。本局一般所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所予合作的性质及价值，包括：

- (i) 合作是否适时；
- (ii) 协助及补救行动的质量、范围、实际内容及可靠程度；

- (iii) 所提供任何资料的可信度及完整性；
 - (iv) 所提供情报的有用程度（例如本局是否根据所提供情报而展开调查）；
及
 - (v) 本局因合作一事而节省的时间、成本及资源；
- (b) 会计师失当行为或财汇失当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及影响，及与此等事宜相对的合作程度；及
- (c) 所涉受规管者在会计师失当行为或财汇失当行为发生后的整体行为操守，及受规管者的其他情况。

不合作行为

12. 若所涉受规管者作出不合作行为，意图或造成妨碍或阻碍本局调查或纪律处分程序，或受规管者所提供的合作未能达到在有关情况下合理预期的程度，本局于决定合适处分时，可将此事视作加重处分因素。为此，本局会考虑特定个案的所有情况。

13. 不合作行为的例子包括（并非详尽无遗）：

- (a) 延迟自行申报会计师失当行为或财汇失当行为；
- (b) 不交出或隐瞒有关会计师失当行为或财汇失当行为的资料；
- (c) 在本局调查期间作出回避的行为；
- (d) 意图及不必要地延长本局的调查时间；
- (e) 于本局所订定时间范围内，无合理辩解而未能遵从交出所要求资料 / 文件、出席会面或作出法定声明的要求；

- (f) 不谨慎确保向本局提交的资料准确完整；
- (g) 未能就提交的文件及资料提供充分解释；
- (h) 没有就会面作妥善准备（例如没有预先检阅本局所提供的资料）；
- (i) 没有充分搜索本局所要求的文件及资料；及
- (j) 没有采取迅速及适时的补救行动。

法律专业保密权

- 14. 本局十分尊重受规管者行使法律专业保密权的权利。宣称此权利（例如真诚地拒绝放弃附于向本局提供的任何文件的法律专业保密权）不会被视为不合作行为。
- 15. 然而，自愿放弃一份或多份文件的法律专业保密权（即使只是有限度地放弃）一事，或会有助本局调查，而本局于评估所提供的合作程度时，会顾及此事。

本局对合作一事所采取的方针

- 16. 本局于决定合适纪律处分时，会顾及受规管者所提供的合作及一切相关情况。
- 17. 本局可（除其他事项外）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I(1)条，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注册负责人订立协议（“第 37I(1)条协议”），或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I(1A)条，与专业人士订立协议（“第 37I(1A)条协议”），以解决本局考虑是否施加纪律处分的关注事宜，惟本局须认为，订立该等协议是符合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本局行使此酌情权时，会考虑所涉受规管者所提供的合作性质及程度。
- 18. 受规管者可在侦察到会计师失当行为或财汇失当行为至发出决定通知书期间的任何时间接触本局，以便与本局就解决本局的关注事项进行讨论。该讨论通常是在

“无损权利”的基础上进行。本局是否愿意就解决事宜考虑展开上述讨论、于何阶段展开讨论，视乎每宗个案的情况。作为一般原则，若受规管者按上文第 8 及 15 段所述的方式表现广泛和有价值的合作（尤其自行申报），本局将较愿意订立第 37I(1)条协议或第 37I(1A)条协议。

19. 鉴于须有实质性阻吓作用及向公众问责的需要，本局认为，作为一般原则，以非公开形式（即不公布）或在“不承认法律责任”的基础上解决纪律处分行动并不符合公众利益。因此，要求按此等条款解决纪律处分行动的建议不大可能获本局接纳，亦不大可能被视之为合作。
20. 尽管合作是一个考虑因素，但每宗个案取决于其本身的事实。即使本局基于多项特定事实而愿意藉第 37I(1)条协议或第 37I(1A)条协议与受规管者解决纪律处分行动，但如果另一宗个案情况不同，本局便未必会认为适合采取同样的做法。

对合作予以肯定

21. 为肯定及早解决纪律处分事宜的好处，本局可藉减轻所施加处分来对合作予以肯定。合作为决定适当处分时的减轻处分的因素之一，而本局于评估合作程度时会考虑个案的所有情况。
22. 于无损上文的原则下，为鼓励透过达成第 37I(1)条协议或第 37I(1A)条协议及早合作及解决个案，本局将其纪律处分程序分为三个阶段：
 - (a) **第一阶段** – 由受规管者侦察到会计师失当行为或财汇失当行为至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行动通知书**”）发出前为止；
 - (b) **第二阶段** – 由发出行动通知书至受规管者作出申述以回应行动通知书的限期届满为止；及
 - (c) **第三阶段** – 由作出申述的限期次日至发出决定通知书为止。

23. 作为一般原则：

- (a) 若受规管者与本局合作，并于第一阶段达成第 37I(1)条协议或第 37I(1A)条协议，本局可将处分减轻最多 30%；
- (b) 若受规管者与本局合作，并于第二阶段达成第 37I(1)协议或第 37I(1A)条协议，或若受规管者于第二阶段接纳行动通知书所载本局的调查结果及建议处分，本局可将处分减轻最多 20%；及
- (c) 若受规管者与本局合作，并于第三阶段达成第 37I(1)条协议或第 37I(1A)条协议，或若受规管者于第三阶段接纳行动通知书所载本局的调查结果及建议处分，本局可将处分减轻最多 10%。

24. 然而，若受规管者获得任何非法财务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损失，本局一般会采取措施确保受规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因此，凡罚款中为消除任何该等所得利益或所避免的损失而设相等金额，一般不会得到宽减。

25. 为免存疑，上文第 23 段所述处分宽减，为本局一般会于每阶段给予的宽减上限。即使事件提早解决，惟若受规管者之前有不合作行为或其他事宜，给予受规管者的宽减可能会缩小。

提升本局合作政策的透明度

26. 为提升纪律处分程序的透明度，本局致力就合作一事作出适当程度的披露。

27. 若本局于决定适当纪律处分时将受规管者所提供的合作列入考虑，在一般情况下：

- (a) 在解决有关事项的讨论过程中，本局若认为适宜施加减轻的处分，会通知受规管者原先的处分，以及经考虑合作一事后所施加的最终处分；及

- (b) 于纪律处分行动结束时，本局会于相关决定通知书、纪律处分行动声明及 / 或新闻稿中，表明受规管者与本局合作，并概述所提供的合作。

免责声明

- 28. 本指导说明条文仅属指导原则，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个个案的事实及情况评估个案，不就以下各项向任何人赋予任何权利或对他们构成任何合法期望：
 - (a) 获告知任何本局调查的进度及结果；
 - (b) 在行动通知书发出前，获告知本局对任何潜在纪律处分行动的初步评估；
 - (c) 藉《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I(1) 或第 37I(1A)条解决任何事项；或
 - (d) 建议处分得到任何减轻。
- 29. 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